

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，並經董事會通過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指定財務暨營運管理部為專責單位，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，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。

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內部教育訓練：

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經營理念，提醒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防範不誠信之行為。114 年度截至目前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宣導課程計 27 人次，合計 27 人時。

2. 參加外部教育訓練：

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加相關外訓課程，包含內線交易法源、內部人相關法令、公司治理、內控相關規範、永續經營等課程。

3. 定期檢核：

針對所有單位之業務活動，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情事之風險評估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，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，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114 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。

4. 訂定檢舉制度：

本公司已訂定「檢舉申訴辦法」，健全檢舉制度以提供便利之檢舉管道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管道以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並指派稽核室作為舉報受理及調查之專責單位，依循檢舉申訴辦法中有關檢舉人保護之規定，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及內容，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5.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：

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提供員工、股東、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。114 年度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情事。